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jiuwang F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久久王食品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82,544	190,350
銷售成本		(131,270)	(128,971)
毛利		51,274	61,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80	824
銷售開支		(19,345)	(15,181)
行政開支		(12,388)	(22,919)
融資成本	6	(6,304)	(6,262)
除稅前溢利	7	14,517	17,841
稅項	8	(4,401)	(8,484)
期內溢利		10,116	9,35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116	9,35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12)</u>	<u>(510)</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912)</u>	<u>(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204</u>	<u>8,8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1.3</u>	<u>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2,628	305,139
使用權資產		44,951	22,828
遞延稅項資產		134	134
		<u>347,713</u>	<u>328,101</u>
流動資產			
存貨		82,184	99,754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1,540	114,3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6,290	40,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04	36,197
		<u>297,818</u>	<u>290,576</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7,101	22,393
合約負債		1,529	1,128
銀行借款		206,805	213,410
租賃負債		10,732	—
應付稅項		1,326	1,702
		<u>247,493</u>	<u>238,633</u>
流動資產淨額		<u>50,325</u>	<u>51,9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038</u>	<u>380,04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790	—
資產淨值		<u>389,248</u>	<u>380,044</u>
權益			
股本	15	532	532
儲備		388,716	379,512
權益總額		<u>389,248</u>	<u>380,04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列示。

除預期將反映於2022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2021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的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六個月內，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匯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該等資料，並無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乃整體地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來自銷售甜食產品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須單獨呈報的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的資料詳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56,594	172,238
亞洲(不包括中國)(附註1)	11,060	6,311
歐洲(附註2)	10,870	9,826
其他(附註3)	4,020	1,975
	<u>182,544</u>	<u>190,350</u>

附註：

- (1) 包括菲律賓、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韓國、印度尼西亞及越南。
- (2) 包括德國、波蘭、英國、立陶宛、丹麥、西班牙及法國。
- (3) 包括澳洲、阿根廷、巴西、厄瓜多爾及美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9,959	40,023
客戶B	-*	21,348
	<u>29,959</u>	<u>61,371</u>

* 客戶B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不超過10%或以上。

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16.8%及41.1%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

4. 收益

收益乃指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折扣及其他津貼之公平值，其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析		
OEM產品	63,201	81,359
自有品牌產品		
— 酷莎	100,685	91,320
— 拉拉卜	15,749	14,966
— 久久王	2,909	2,705
	<u>182,544</u>	<u>190,350</u>
銷售貨品，於某時間點確認		

交易價格於各合約中釐定。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未履行履約責任有少於一年的預期期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並無披露。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9	56
匯兌收益	439	160
租金收入	13	13
政府補助	770	595
其他	19	—
	<u>1,280</u>	<u>824</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u>6,304</u>	<u>6,26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924	102,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27	8,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1	2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9,566	21,773
上市開支	-	15,924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01	8,484

香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份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21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盈利	<u>10,116</u>	<u>9,357</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2,000</u>	<u>710,600</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公司已發行594,000,000股股份(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根據2021年3月16日的全球發售增加的19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6,92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961,000元)的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銀行所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29,585,000元(2021年：人民幣19,581,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2,076	114,87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6)	(536)
	<u>121,540</u>	<u>114,339</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0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39,425	31,964
31至60日	29,389	26,466
61至90日	15,979	22,012
91至180日	34,941	33,228
181至365日	1,806	669
超過365日	-	-
	<u>121,540</u>	<u>114,339</u>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視個別情況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必要時進行審閱。本集團所有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拖欠還款記錄。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8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5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3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u>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u>536</u>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附註)	66,047	39,603
其他應收款項	243	683
	<u>66,290</u>	<u>40,286</u>

附註：於2022年6月30日，計入預付款項的約人民幣59,39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4,103,000元)指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2,738	4,152
31至60日	1,046	1,499
61至90日	756	-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540	5,6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57	9,1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804	7,581
	<u>27,101</u>	<u>22,393</u>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不超過60日。

15. 股本

	2022年 6月30日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數目 千股 (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法定：				
於1月1日	2,000,000	515	200	52
股份拆細(附註i)	—	1,999,485	—	148
於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u>	<u>2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92,000	515	80	52
股份拆細(附註i)	—	514,949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ii)	—	78,536	—	8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附註iii)	—	198,000	—	20
於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	<u>792,000</u>	<u>792,000</u>	<u>80</u>	<u>8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u>532</u>	<u>532</u>

附註：

- (i) 於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議決(其中包括)(i)通過增設1,484,536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1,546.4美元增至200,000美元；及(ii)緊隨所有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為51,546.4美元，分為515,464,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1年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8,536,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約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000元)資本化。
- (iii) 於2021年3月16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以每股0.75港元的價格發行1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148,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389,000元)，其中約1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000元)及148,34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258,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2,185,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甜食產品製造商。我們生產及銷售甜食產品，包括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我們的內部生產設施中生產及包裝甜食產品，及(i)以我們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或(ii)以我們的自有品牌(即酷莎、拉拉卜及久久王)向中國的分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為直接控制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生產計劃，我們擁有及經營生產甜食產品的生產設施。我們位於福建省晉江市的工廠佔地面積廣闊，有多條生產線，可生產數噸產品。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ii)開發新產品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中國主要城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應對COVID-19疫情。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及增長前景。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減少約4.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OEM產品因對格瑞兄弟糖果銷售甜食產品減少而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生產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約1.8%，主要是由於折舊開支及其他維修費或電費增加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相當於收益減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4百萬元減少約16.4%。毛利減少與同期收益減少相符。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1%及32.2%，主要是歸因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以及為推廣新產品而對該等產品設置較低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促銷開支、員工成本、差旅費以及辦公費用及其他。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3百萬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產品營銷及促銷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稅項及印花稅、員工成本、上市開支及辦公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約45.9%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i)期內開發新產品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經剔除不可抵扣的上市開支後)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

溢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溢利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期內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此支付的估計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7百萬港元。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用於有關用途。

於2022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的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已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 (附註)
產能擴充	40.3	38.7	1.6	2023年12月
更換現有生產線機器	20.1	20.1	–	不適用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3	6.3	–	不適用
加強營銷力度	6.7	6.7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2.3	2.3	–	不適用
	<u>75.7</u>	<u>74.1</u>	<u>1.6</u>	

附註：

(a) 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中國持牌銀行。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狀況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約23.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全部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3.4百萬元)。借款當中，

1. 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0百萬元)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6.09%，由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2. 約人民幣118.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0百萬元)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介乎3.35%至5.87%，以本公司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3. 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百萬元)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5.22%，以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關聯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董事及關聯方的個人擔保於2021年3月17日解除。期內，銀行貸款已續期，且其由本公司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4. 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百萬元)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5.5%，並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作抵押。

5. 約人民幣4.9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9百萬元)來自中國銀行的銀行借款，利率為5.0%，並以本公司董事及關聯方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於2021年3月17日解除。期內，銀行貸款已續期，且其由本公司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獲授信貸融資，包括(i)賬面值為人民幣22,538,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2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ii)賬面值為人民幣112,436,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470,000元)的樓宇；及(iii)賬面值為人民幣44,493,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8,491,000元)的廠房及機器。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3.4%(於2021年12月31日：約56.2%)。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2021年：零)。

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2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庫務及風險管理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現金及維持強勁而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本集團已備有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情況分組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歷史還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用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餘額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極微。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作為甜食產品製造商的地位。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實施以下策略：(i)產能擴充；(ii)更換我們的現有生產線機器；(iii)通過電子商務渠道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銷售額以及擴大分銷網絡；及(iv)通過持續的產品開發工作以擴大並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

一直以來，我們是中國的甜食產品製造商。我們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甜食產品，包括膠基糖果、壓片糖果、充氣糖果及硬糖。為直接控制產品質量、生產成本及生產計劃，我們擁有及經營生產甜食產品的生產設施。我們相信生產設施、產品開發及質量控制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非常重視採購及引進新生產線以及採購新設備及機器以替換現有機器及設備。我們亦會重視產品開發並致力於提升產品質素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利用我們的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的經驗。我們按照OEM客戶所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以及向海外國家銷售甜食產品。為加強營銷，我們將委聘營銷公司宣傳我們的品牌以鞏固我們於中國甜食行業的市場地位，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與品牌意識，從而透過電子商務渠道增加銷售額及提升我們的分銷網絡。

我們相信，上述業務策略將利用商機，並於中國開拓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業務發展，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期內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於下段詳述。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振忠先生(「**鄭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並監督本集團整體運營。考慮到(i)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規模；(ii)鄭先生對於糖果行業的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營運的熟悉，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及(iii)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平衡，且鄭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於適當及合適時間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的禁售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已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此方面有任何不合規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競爭業務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宗旨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私人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旨在實現本集團目標。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7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3.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我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交易的日期(即2021年3月16日)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即79,2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最大限額**」)。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最大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招股章程第VI-28頁「(r)資本變動的影響」一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所述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以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79,2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因此，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4. 每名參與者的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5.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10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10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

6.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截至相關接納日期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的要約文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無論如何相關款項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可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該合資格參與者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符合招股章程第VI-31頁「(z)取得必要同意」一段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明書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股份及就該等獲配發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行使任何購股權須遵守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幅的規定。

7.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根據招股章程第VI-28頁「(r)資本變動的影響」一段可予調整)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普通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王禮南先生及陳聰明先生)，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振忠

香港，202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振忠先生、鄭國思先生及陳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禮南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聰明先生。